KOS32 1.1
衛署藥製字第038866號PIC/S GMP G-4806
衛部藥廠證字第(AP)0433067號

適用藥害救濟制度

解熱鎮痛劑

“國嘉”克那痛液32毫克/毫升(乙醯胺酚)

Konaton Solution 32mg/ml "KOJAR" (Acetaminophen)

臨床上證明Acetaminophen是良好的解熱鎮痛劑，其作用機轉乃是藉由提高疼痛閾值產生鎮痛效果及作用在下視丘的熱調節中樞產生解熱作用。

【成　　份】
Each ml Contains：
Acetaminophen.....32mg

【賦 形 劑】
Methyl Parahydroxybenzoate、Propyl Parahydroxybenzoate、Propylene Glycol、Ethanol、Acidum Aminoaceticum、DL-Alanine、Sodium Saccharine、Sucrose、Aspartame、Plum Essence、Erythrosine、Tartrazine FCF 4#、Glycerin、Glycyrrhizinic Acid

【適 應 症】
退燒、止痛(緩解頭痛、牙痛、咽喉痛、關節痛、神經痛、肌肉酸痛、月經痛)。

【用法用量】
發燒或需要時服用，若症狀持續，則每4~6小時可重複服用，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6次。成人每次6ml，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6歲以上未滿12歲，每次3ml；3歲以上未滿6歲，每次1.5ml；3歲以下之嬰幼兒，請洽醫師診治，不宜自行使用。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注意事項】

1.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
2.避免陽光直射，宜保存於陰涼之處。
3.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
4.勿超過建議劑量，若有不適情況產生，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
5.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

【警　語】

1.服用後，若有發疹、發紅、噁心、嘔吐、食慾不振、頭暈、耳鳴等症狀時，應停藥並就醫。
2.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
a.3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
b.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
3.服用本類製劑三天後，發燒、疼痛症狀未見改善，應停藥就醫。
4.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類製劑超過7天，小孩不得超過3天，視情況需要，繼續服用本類製劑前，請洽醫師。
5.酒精警語：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
6.肝毒性：
a.使用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 所致，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
b.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

en 成分之藥品，因而造成用藥過量。

c.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病人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 或Paracetamol 成分，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

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即使並未感覺不適，也應立即就醫。

7.與酒精併用：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

8.過量：

a.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可能包括：胃腸道不適、厭食、噁心、嘔吐、不適、蒼白及出汗。

b.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情況允許下，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

c.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噁心，嘔吐，出汗和全身不適。肝毒性的臨床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72 小時才明顯可見。

9.過敏/過敏性反應：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臨床表徵包括臉、口及喉嚨腫脹、呼吸窘迫、蕁麻疹、皮疹、搔癢以及嘔吐。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如果發生這些症狀，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

10.嚴重皮膚反應：使用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AGEP）、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Stevens-Johnson Syndrome,SJS）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TEN）。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者，應停止使用本藥。

【包　　裝】
6~4000毫升塑膠瓶裝、玻璃瓶裝。

【儲　　存】
室溫避光保存(25℃)。

PIC/S GMP
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幼獅三廠
KOJAR PHARMA TAICHUNG YOUTH PLANT 3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十路2號
服務專線：(04)26816197